

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

公司股东：

公司董事胡向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经公司董事会推荐，提名严连喜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
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审议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13 日

附：严连喜先生简历

严连喜，1956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历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国棉水厂厂长、余家头水厂厂长、白鹤嘴水厂厂长、宗关水厂工会主席；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于 2006 年、2011 年当选为硚口区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。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议案二：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《自来水代销合同》的议案

公司股东：

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，根据自来水销售的需要，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依据《自来水代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代销合同》”）及相关《补充协议》与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了售水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《代销合同》的有效期为 50 年（1998 年 4 月 17 日至 2048 年 4 月 16 日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14 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，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”，因公司上次履行此审议和披露程序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即满三年，所以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《代销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审议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13 日